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李瑞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瑞强先生的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任总经理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聘任王其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其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其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高管候选人吴俊、施加山、曹志生的简历，我们认为，各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各位高管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业的要求。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春飞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洋伟江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